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发〔2019〕7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 《启东市企业欠薪预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企业欠薪预警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企业欠薪预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南通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精神及《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启政办发〔2017〕66号）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劳动用工行为的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营业执照或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但仍有劳动用工行为的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全市在建工程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欠薪预警管理工作的目标是“三清三到位”，即辖区内用人单位（用人7人以上）的数据清、建筑工程项目数据清、存在欠薪风险的用人单位（工程项目）数据清，欠薪预警工作落实到位、欠薪案件应急处置到位、重大事件责任追究到位。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工作，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具体实施。各区镇为本辖区欠薪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市人社局要依法查处欠薪案件，并配合各区镇对欠薪预警管理工作做好相关的执法支撑。市住建、交通、水务等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各自领域“四项制度”的落实和欠薪案件的处置工作，高度重视欠薪群体性事件。市公安局要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欠薪逃逸等恶意欠薪案件的查处工作。市财政局、司法局、总工会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欠薪预警管理工作采取“区镇—各职能部门—联席办”三级预警处置的方式进行，确保欠薪预警管理工作全覆盖。

（一）各区镇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欠薪举报投诉案件，妥善处理欠薪群体性事件。应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填写《启东市工资支付情况核查登记表》（附件1），建好相关核查工作台账。

（二）区镇应发挥村（社区）劳动保障监察二级网格作用，各二级网格劳动保障协理员摸排本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隐患，建立本辖区《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花名册》、《在建工程项目基本信息花名册》和《村（社区）二级网格欠薪单位排查报表》（格式不限），于每月3日前报各镇（园区）。各区镇在检查核实工作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欠薪行为的，应迅速了解欠薪原因和所涉及的职工人数、金额，并进行认真分析，积极处置。对发现连续欠薪两个月、累计欠薪三个月以及经分析欠薪风险不可控的用人单位，应于每月5日前填写上月《欠薪单位排查报表（非建设领域）》（附件2）报市联席办。对拒不配合抽查的用人单位，各区镇应及时上报市联席办。

(三) 市住建、交通、水务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和处理本部门欠薪举报投诉案件，并妥善处置欠薪群体性事件，组织力量对本领域内建设工程项目落实“四项制度”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做到一个项目一本台账。于每月 5 日前填写上月《工程项目四项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报表（建设领域）》（附件 3），报市联席办。

(四) 市人社局应及时受理举报投诉案件，高度重视欠薪群体性案件。及时汇总上月劳动保障监察受理案件所涉及用人单位的信息和欠薪情况等数据信息。

(五) 市信访局、公安局、总工会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汇总上月接触掌握的欠薪案件情况，及时上报市联席办。

(六) 市联席办应在每月 8 日前将各区镇和市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等部门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欠薪单位排查报表（非建设领域）》（附件 2）、《工程项目四项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报表（建设领域）》（附件 3）报南通市联席办。

第六条 对发生欠薪的用人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相关执法部门应依法严肃处理、公示，并按照规定录入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涉及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由市联席办报市政府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对欠薪预警相关数据汇总上报不及时、数据不详实的，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改正，对负责人予以告诫。

（二）在欠薪预警管理工作中履职不力，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漏报瞒报等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提议纪检监察部门对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启东市工资支付情况核查登记表
2. 欠薪单位排查报表（非建设领域）
3. 工程项目四项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报表（建设领域）

附件 1:

启东市工资支付情况核查登记表

镇（园区）名称：

被核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劳资 负责人	
注册/登记地址						邮编	
经营/办公地址						电话	
负责接受核查的 主要人员			职务			电话	
			职务			电话	
			职务			电话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核查地点							
工资 支付	工资支付 周期		工资 支付日			支付形式	☐ 现金 ☐ 银行代发 ☐ 其他：
	工资支付 情况	发至 年 月		月平均工资总额		万元	
	拖欠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人数	人
其他需 要记录 的情况							
被调查检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核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欠薪单位排查报表（非建设领域）

填报单位：

序号	欠薪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欠薪涉及时间	欠薪人数	欠薪金额	处置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附件 3:

工程项目四项制度执行情况排查报表（建设领域）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备注
					未按月足额 发放工资	未实行 实名制管理	未实施工资 保证金制度	未实行分账制管理	
1									
2									
3									
4									
5									

注: 如存在问题,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大办、政协办, 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